



洛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彩色多  
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HNZB[2024]LY090

采购人：洛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5</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7
五、发布公告期限 .....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	7
八、联系方式 .....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9</b>
信用承诺函格式: .....	16
1、总则 .....	17
2、招标文件 .....	21
3、投标文件 .....	22
4、投标 .....	24
5、开标 .....	2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2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26
8、纪律和监督 .....	28
9、样品 .....	30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3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30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34</b>

<b>第四章</b>	<b>合 同(样本)</b> .....	<b>39</b>
<b>第五章</b>	<b>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b> .....	<b>40</b>
	1、评审方法 .....	40
	2、评审标准 .....	40
	3、评审程序 .....	40
	4、评分标准说明 .....	42
<b>第六章</b>	<b>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b> .....	<b>43</b>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	<b>49</b>
	一、投标文件格式 .....	51
	一、封面 .....	52
	二、投标函 .....	5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5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6
	五、资格证明材料 .....	57
	六、开标一览表 .....	59
	七、报价明细表 .....	60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1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2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63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64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	65
	2. 备品备件易损件折扣率表 .....	67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69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70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71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72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18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B[2024]LY090
- 2、项目名称：洛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洛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1900000	1900000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共1个包，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1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5.3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1年
- 5.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达到使用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属于 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应提供符合招标范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生产企业的符合招标范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应提供符合招标范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符合招标范围且有效的《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应提供符合招标范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符合招标范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每天 8：30 至 11：30；14：30 至 17：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3. 方式：（1）现场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网上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委托人到场时需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

印件②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将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 [hnzfcglyfgs@163.com](mailto:hnzfcglyfgs@163.com) 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4. 售价：500 元/包（只可填数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5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海关门户网》上发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5、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与乐山路口

联系人：涂先生

电 话：0379-64332056 13526968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赵春苗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18338877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春苗

联系人：0379-62903131 1833887761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1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与乐山路口 联系人：涂先生 电话：0379-64332056 135269686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赵春苗 电话：0379-62903131 邮箱：hnzfcglyfg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招标编号	HNZB[2024]LY090
1.1.8	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1.1.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达到使用标准。
1.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

		<p>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技术参数中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带“★”项目的性能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1.3.4	质保期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p> <p>(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交货地点：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现场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海关门户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控制金额	<u>1900000</u>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U盘）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应为PDF格式，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含封面）， <b>电子版文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b>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退还。
4.2.4	投标文件装订	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进行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顺序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与投标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海关门户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指标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监督部门：郑州海关第四派驻纪检组 监督电话： 0379- 63065126</p>
13	招标代理费	<p>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17	信用承诺	<p>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现对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采用信用承诺制。</p> <p>（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li> <li>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li> <li>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li> <li>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li> <li>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8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p>(一)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p> <p>(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1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5	标的物所属行业	<p>本次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p>

## 信用承诺函格式:

###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4.2.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4.2.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7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8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按签到逆顺序依次唱标；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择优的原则。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2.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7.3.1 由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海关门户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人前附表规定。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若采购人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活动中若为成交投标人，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 洛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类型 “★” 或 “▲”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浅表小器官与血管、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高端体检及临床学术研究。
2. 特殊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范围需要包含本包所有产品（提供承诺书），提供本包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主机系统性能:
	★	3.1.1	≥23.8 英寸 HDU 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液晶触摸屏≥12.1 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支持界面编辑及滑动翻页功能。
	▲	3.1.2	智能控制设备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使用移动设备代替面板及触摸屏按键完成冻结、检查模式切换、测量、拍照片等操作（须提供设备实物照片）
		3.1.3	影像互联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实现无线连接，移动端拍摄的图片可瞬时上传至超声设备，并且图片不会存储在移动终端，单幅显示或与超声、超声动态图像同屏对照显示（须提供设备实物照片）
		3.2	先进成像技术
	▲	3.2.1	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非多普勒成像原理，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可显示极低速血流，可支持高频、面阵线阵探头。（须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及实机视频演示）

	3.2.2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采用全新智能算法及编解码技术，显示微细及低速血流信号，适用探头 $\geq 6$ 把，支持凸阵、面阵、线阵、高频线阵等。
	3.2.3	立体血流成像，通过对相关血流动力学参数的特殊处理在二维图上立体呈现血流，突显血管位置关系，利于捕捉诊断信息，立体呈现程度可调节。
★	3.2.4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多角度可调，并且可独立调节穿刺针增益、具体穿刺针增益数值可显示。
	3.2.5	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和取样角度。
	3.3	高级成像技术
	3.3.1	应变式弹性成像：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指导医生操作。
▲	3.3.2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geq 118^\circ$ ，并支持心脏二维灰阶血流成像（须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及实机视频演示）
	3.4	技术参数要求
	3.4.1	单晶体高性能腹部凸阵探头，支持声能放大和晶体降温技术：超声频率 1.0-6.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成像。
	3.4.2	小器官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0-12.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成像。
▲	3.4.3	单晶体高性能相控阵探头，支持声能放大和晶体降温技术：超声频率 1.0-4.5MHz，扫描角度 $\geq 118^\circ$ （须提供产品实物照片、操作界面截图及实机视频演示）
	3.5	二维灰阶
	3.5.1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geq 3000$ 幅、回放时间 $\geq 100$ 秒
▲	3.5.2	扫描深度 $\geq 49$ cm（须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及实机视频演示）
	3.6	频谱多普勒
	3.6.1	方式：PW, CW, HPRF
	3.6.2	PWD：血流速度 $\geq 15$ m/s；CWD：血流速度 $\geq 21$ m/s
	3.6.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6$ mm/s（非噪声信号）
	3.7	彩色多普勒
	3.7.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3.7.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3.7.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4. 主要配置	4.1	主机, 1台;
	4.2	腔内探头 1个(可用于妇产、泌尿检查)
	4.3	腹部探头 1个(可用于腹部、妇产、泌尿检查)
	4.4	高频线阵探头 1个(可用于小器官、血管、肌骨检查)
	4.5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1个(可用于心脏、经颅多普勒检查)
	4.6	采集工作站1套(用于接入保健中心体检工作管理系统, 含主流品牌电脑、彩色打印机, 台式计算机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的星标项“*”指标,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诊断床及桌椅1套
5. 交货期	5.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6. 质保期	6.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 免费质保期1年, 在质保期内, 产品因故障停用, 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4年内,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合同签订后, 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7.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 免费负责安装并接入保健中心体检管理系统, 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7.3	货到后, 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 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7.4	<p>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7.5	<p>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7.6	<p>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3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p>
<p>注：1. 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为必须满足内容，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p> <p>2.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p> <p>3. 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p>		

### 三、其他要求

注：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号条款的；

(4)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若投标人出现报价明显过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或生产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生产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加★关键技术参数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加★技术参数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p>注：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15.00	技术参数	<p>投标人的一般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注：一般指标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官方证明文件、官方说明、官方截图仅限制造商官网产品参数截图、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官网提供下载的技术白皮书)，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一般“主要技术参数” 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响应不予认可。</p>

	0.00	25.00	<p>▲技术指标及配置响应情况和功能视频展示</p>	<p>投标人的▲号“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无负偏离的得 25 分的基础分，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5 分基础分。注 1：对于投标人响应满足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号“主要技术指标”的，其中项目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的，必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公开发布资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公开发布的资料仅限制制造商官网产品参数截图、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官网提供下载的技术白皮书，上述材料需标注相关材料所在的官方网址及具体链接（软件截图除外）；技术偏离表中应标明▲号“主要技术参数”对应公开发布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所有官网资料，自投标之日起须在网站上至少保留三个月，以供查询及作为质疑、投诉处理依据；如不提供或经查询网址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缺失，视为未提供公开发布资料）。注 2：投标人需上传视频对投标产品的全部▲号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进行真机视频功能展示，每个包限时 8 分钟，采用 MP4 格式。▲号指标有具体演示要求的，必须按照演示要求进行详细演示；▲号指标没有具体演示要求的，须进行真实性、功能性演示。（展示机型必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p>
--	------	-------	----------------------------	---

				致，如相关指标未进行演示或演示结果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或视频中只进行语音、字幕解说，未进行实质性功能演示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号响应不予认可）。注 3：将可提供证明的▲号响应视频文件放置于电子标书所在的 U 盘中。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5.0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00	5.0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00	2.0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 2 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00	8.0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

				<p>的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①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8 分；②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③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应急方案	<p>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 5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0.00	5.00	项目业绩	<p>需提供与本项目投标产品同品牌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多 5 分。（注 1. 上述销售业绩指与本项目投标货物同品牌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业绩。注 2. 合同签订时间须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注 3. 合同不得遮挡且销售业绩合同中必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印章、签字、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所投同品牌类型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履行第一笔付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复印件等信息内容（以上内容缺少一项，业绩不予承认）。注 4. 提供销售业绩合同复印件须字迹清晰，辨识无误。注 5. 合同买方（甲方）须为实际最终使用单位，如买方为销售或经销</p>

				类公司（平台），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 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承 认。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产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公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招标文件需求 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 和服务应答	偏差	备注

投标人（企业公章）：

日期：

注：

- 1、此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内容进行逐条如实应答。如投标人中标，其应答内容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如有虚假应答，将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 2、本表中所应答的各项技术指标或服务承诺等应当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相同指标的表述一致，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形，以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答承诺为准。
- 3、对应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回答，对于那些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描述回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的技术或服务要求、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不得分。
- 4、若提供需求以外的额外支持，可以在这一部分加以详细说明。提供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投标软、硬件的产品说明（要求彩页）或相关证明，最后以中文描述，并作为附件。投标人认为对整体采购项目有特别重要建议的可单独说明。
- 5、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公章）：

##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 一、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注：格式自拟）（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二、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企业公章）：

1、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件品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6						
.....						

2. 备品备件易损件折扣率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原价 (元)	折扣率 (%)	折扣后金额 (元)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企业公章）：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公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